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本次重组程序复杂，部分主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